

最新增訂

附

錄下

現行中華新六法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重訂

此書
有著作權
必究

分售處各書

重編者
發行所
印刷者
發行所
發行所

最新增訂 現行中華新大法（全十二冊）
每部定價洋二元

蕭山丁齋

文明書局

文明書局

上海南京路

文明書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 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

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

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五)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達成法律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

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

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二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

者 (六)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應前

清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過半數之議決得免應

考試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卓著並精通外國語者 (二) 在外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成績卓著者在日本畢業者並須精通歐洲一國語言 (三) 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任職五年以上並精通外國語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及免試

(一) 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再試

第六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七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審判廳檢察廳或師範講習所學習

學習規則以司法部令另定之

第八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但分屬司法講習所學習者有成績優良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擇相當地方並行之

第十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為左列二種（一）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襄校委員 （四）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第十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裏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九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報
請總理呈請大總統簡派

(一)司法部次長 (二)總檢察廳檢察長 (三)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四)法律館副館長總纂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裏校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報
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准定

(一)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大理院推事 (三)高等審判廳推事 (四)總檢察廳

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前項典試裏校委員裏校由司法總長酌定之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地

方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經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准定

第二十一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務酌定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

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書記官中遴選准定

第二十二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兼校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
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

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五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二十三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四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部次長任之

第二十五條 常任典試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每一年改派四分之三

第二十六條 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半數為常任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
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其餘半數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法律館纂修高
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臨時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七條 再試監試委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再試典試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概不給津貼

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二條
第三條之資格者為限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三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法學通論

第三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應口試

第三十三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刑法 (四)國際公法 (五)民法 (六)商法
(七)民事訴訟法 (八)刑事訴訟法 (九)法院編制法 (十)國際私法

第三十四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商法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第三十五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三十六條 筆試及口試之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

為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三十七條 再試以考驗前次未及格者為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應口試

第三十八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為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斷作
答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三十九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仍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四十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
司法總長核准補試

第四十一條 再試考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
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或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令施行細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考試令（敕令第十九號）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條 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得合併行之

第二條 律師考試分甄錄試及大試

非甄錄試合格者不得應大試

第三條 律師考試之典試以司法官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兼充並適用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律師考試適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律師考試準用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本細則準用之

第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三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但國事犯刑罰執行完畢或經免除復權者不

在此限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事務所 四登錄年月日 五懲戒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

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碍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具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律師不發前項通知

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為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為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習法令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

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

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

法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